



# 违反限消令 惩戒护权威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某被执行企业法定代表人违反限制消费令、多次违规乘坐飞机出行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以严厉惩戒措施维护司法权威。

此前,某公司因数起纠纷被诉至新城区法院,该院依法作出判决后,依据生效法律文书,被告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多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新城区法院依法向

该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开展线上线下财产查控。

经查控,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其法定代表人刘某以拒接电话等方式逃避与执行干警沟通。为此,新城区法院依法向刘某发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其乘坐飞机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然而,法院在后续调查中发现,刘某

无视限消令,通过非正规途径购买机票并多次违规乘机。执行干警多次联系刘某,其始终拒绝接听电话,对法院传唤置之不理。

为捍卫法律权威,强化限制消费令刚性约束,新城区法院依法对刘某多次违规乘坐飞机及其规避执行的行为作出罚款5万元的决定。目前,该项罚款已执行到位。(张璐)

## 执行攻坚不停歇 拘留震慑促履行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巧用强制拘留措施,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逃避执行。为此,承办法官将被执行人苏某拘传至法院,耐心开展思想工作,核实其财产状况,并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但苏某仍坚称无钱履行。面对被执行人逃避法定义务的消极态度,承办法官依法决定对其采取拘留措施。苏某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当即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并第一时间将执行款打入法院指定账户。

此次执行彰显了鄂温克族自治旗法院执行局破解执行难、严厉打击拒不履行生效裁判行为的坚定决心和强大执行力。该院将继续依法用足用活各类强制执行措施,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付国雅 黄呼斯楞)

## 执有温度破难题 解有良方促和谐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

该案判决生效后,被告内蒙古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鄂托克旗某劳务有限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法院多次督促催告,但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后申请执行人向执行干警提供被执行人行踪线索,并提出司法拘留申请。执行干警根据线索成功找到被执行人,并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

送拘过程中,被执行人突发头晕、身体不适,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将其送往医院检查。经诊断,被执行人血压偏高、心脏不适,需休息观察。申请执行人得知这一情况后,主动撤回了拘留申请。执行干警趁热打铁,组织双方协商。经现场协调,双方当场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以车辆抵顶部分案款,并表示剩余款项将分期履行。(珠丽娜)

## “小班”普法精滴灌 法治护航助成长



**本报讯**(记者肖明 通讯员杨洁) 新学期伊始,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法治讲师团深入固阳县第三中学初一年级,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主题活动。检察人员结合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与认知水平,采用“小班化”精准教学模式,实现了法治宣传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的转变。

在预防校园欺凌专题宣讲中,检察人员从心理学角度,深入剖析校园欺凌的行为特征、产生原因、危害及法律责任。针对初中生易遭遇的校园霸凌、网络欺凌等问题,检察人员运用情景模拟方式,教授同学们实用

的处置方法,引导大家在遭遇侵害时,要勇敢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既不做残忍的施暴者,也不做冷漠的旁观者,更不做沉默的受害者。

此外,针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不断翻新、未成年人易被利用的现状,检察人员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详细讲解青少年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风险与相应处罚,并传授“不发短信、不拨打电话、不借银行卡”的防范技巧,提醒同学们妥善保护个人信息,避免因法治意识淡薄沦为电信诈骗的“工具人”。

## 巡回审判进乡村 林地纠纷巧化解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珠日河巡回审判点将法庭搬到村民委员会,就地审理了一起林地侵权纠纷。

该案中,董某合法享有使用权的林地被同村村民包某占有经营,双方多次沟通无果,矛盾不断升级。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董某诉至法院,要求包某返还其占用的林地。考虑到当事人均为村民,且案发地距离法院较远,珠日河巡回审判点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将巡回法庭设在村委会,并在当地基层组织负责人见证下,会同原、被告双方进行了实地勘

查。

勘查结束后,法官找准双方争议焦点,一方面从法律角度阐明土地权属规则、土地承包及林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从乡情伦理入手,劝导双方互谅互让、理性化解纠纷。经过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双方态度逐渐缓和,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包某当场承诺停止侵占行为,并按期将林地退还给原告董某。一起僵持已久的邻里纠纷,至此圆满解决。(雷子君 孟祥怡)

## “春雷清赖”出利剑 宽严相济护公正

**丰镇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人民法院启动“春雷清赖”专项执行行动,全体执行干警以雷霆之势向失信被执行人全面出击。

此次行动中,该院执行局坚持宽严相济、刚柔并济原则,对有履行能力履行却拒不履行、恶意规避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依法果断采取拘传、拘留、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以刚性手段维护司法权威;对暂

无全额履行能力但主动配合、有履行意愿的被执行人,积极搭建起沟通桥梁,全力促成执行和解,以善意执行传递司法温度。

在薛某申请执行张某承揽合同纠纷案中,被执行人未按传票要求到庭报告财产,执行干警随即前往其工作单位依法查找,在其单位积极协助下,被执行人当场全额履行完毕。在贾某申请执行索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被执行人意图规避执行,执行干警依法上门开展促执工作,在法律的威慑与执行干警耐心劝导下,被执行人当场履行部分款项,并就剩余欠款达成协议。

此次专项执行行动中,丰镇市法院全力攻克执行难题,不断优化查人找物、财产查控、联合惩戒措施,取得了丰硕战果,为切实破解执行难提供了生动实践。(郭成 珠拉其其格)

## A 喀喇沁旗司法局

### 普法护航消费维权

**锦山讯**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之际,赤峰市喀喇沁旗司法局精心组织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精准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答疑等形式,重点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与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针对网络购物维权、食品安全、“霸王条款”等消费热点,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系统解读,引导群众在遭遇消费纠纷时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为30余名群众提供了法律咨询,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成效。下一步,喀喇沁旗司法局将持续深化消费维权领域普法工作,积极创新宣传形式、扩大覆盖范围,让法治成为消费者维权的坚实后盾。(喀喇沁旗司法局供稿)

## B 克什克腾旗司法局

### 倾力化解继承纠纷

**经棚讯**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达来诺日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抚恤金、丧葬费分配继承纠纷。

2025年6月23日,当事人苍某因病去世,其生前工作单位依规发放了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共计98919.6元。苍某配偶、父母均已过世,其长子吉某、女儿娜某、乌某三名子女为法定继承人,兄妹三人就上述款项分配产生分歧,遂向达来诺日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接到申请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核实案情、梳理争议焦点,明确了纠纷核心为抚恤金与丧葬费分配问题,并主动联系镇政府财政所,核实款项金额及发放政策依据。考虑到遗产评估程序繁琐、耗时较长,且易激化家庭矛盾,工作人员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耐心倾听三人诉求,并围绕家庭伦理、亲情维系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明理,积极寻找各方利益平衡点,最终促成各方达成一致分配方案,当场签订调解协议,兄妹三人最终握手言和、重续亲情。

财产可分,亲情无价。此次调解既高效化解了矛盾、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又守护了家庭亲情,以柔性司法传递了法治温度。

(克什克腾旗司法局供稿)

## C 巴林右旗司法局

### 法治惠民“干货”满满

**大板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开展了“普法宣传惠民”主题活动,让法治“干货”真正走进群众、入心入脑。

活动现场设置了“法治资料专区”,普法工作人员与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面向过往群众开展“零距离”普法。宣传中,工作人员重点宣传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的立法意义和主要内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土地草牧场承包、宅基地使用、婚姻家庭、赡养继承、邻里纠纷、劳务用工、防范电信诈骗等群众关心关注的法律问题,用“乡土话”为群众答疑解惑。现场摆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等6部法律法规,吸引了群众驻足阅读。

此次普法活动是巴林右旗司法局践行“法治为民”的生动缩影。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创新普法形式,结合节日节点、民生热点,开展更多接地气、暖民心的普法活动,让法治意识在群众心中扎根。(巴林右旗司法局供稿)

